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得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得郡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得郡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吳得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：受刑人吳得郡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參加相同詐騙集團，所涉詐欺犯行，係於109年7、8月間及同年11月擔任詐欺集團的司機及車

手，負責接送車手、收取贓款、提供個人帳戶供犯罪集團使用等各犯罪情節，參酌上開犯罪時期接近、被告在集團之中的地位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所犯各罪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（參見受刑人陳述意見調查表）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就其所受有期徒刑之各罪宣告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石馨文

法官 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冠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得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8月 (另併科罰金新臺幣8,000元)	有期徒刑1年(1次) 有期徒刑1年1月(7次) 有期徒刑1年2月(1次) 有期徒刑1年4月(1次)
犯罪日期		109年8月7日 109年8月17日	109年11月25日	109年7月30日 109年8月3至8月7日 109年8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6713、28930號	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628、6337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678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新竹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金上訴字第943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455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46、2956號
	判決日期	110/09/29	111/11/03	112/09/28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新竹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455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46、295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03/31	111/12/05	112/11/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①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②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709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19號	①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 ②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078號
		①新竹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 ②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執更字第274號(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更助字第247號)		